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0/L.11/Add.2
24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0/19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2000/20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

* E/CN.4/Sub.2/2000/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0/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2000/21	拘留寻求庇护者
2000/22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2000/23	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 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0/24	普遍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
2000/25	经济制裁的不利后果
2000/2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2000/27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B. 决 定

2000/110	议程中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的问 题的新分项目
2000/111	人权与人的责任
2000/112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2000/113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8 的辩 论
2000/114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 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2000/115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00/116	促进和巩固人权
2000/117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 的辩 论
2000/118	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 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
2000/119	2001 年小组委员会各工作组的组成
2000/120	主席团提议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 时议程的项目

2000/19.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0/23)，特别是其中第六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侵犯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人民的人权的严重情况，如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情况，

确认贫困、蒙昧、歧视、腐败和国际债务的不良后果助长和维持了当代形式奴隶制，

遗憾地注意到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国数目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感谢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围绕有关资料、证词和工作组中的辩论开展的杰出工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根据应予审查的专题的重要性，优先审议议程项目中的一项专题；

一、质役和债役

3. 敦促国家在获悉本国的债役案件时采取紧急行动，确保解救有关人，设法判明是否有债役劳工，即使在债役劳工遭到恐吓(遭到威胁或害怕失业)或不愿透露债役身份的情况下，亦需查明情况，防止这些人遭到报复，并确保他们以后不会再度沦为债役劳工；

4. 鼓励国家确保不阻碍质役劳工或为其服务的人权工作者就质役劳工遭受剥削提起正式诉讼，如尚未结案，国家应确保以最紧急和最认真的态度对待这些案件；

5. 敦促国家在人权工作者因参与协助质役劳工而遭骚扰或迫害时重点进行干预；

6. 大力建议已通过禁止债役或质役法律的国家以及据报仍有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执行法律程序，确保起诉并惩处逼迫男子、女子或儿童沦入质役状态的人；

7. 请国家审查本国的法律以确保明确禁止债役，并规定适当的惩处办法，阻止任何人以贷款的方式奴役借债人或与借债人相关的其他人或使其陷入任人驱使状态，应规定使人沦入债役的贷款无效，并向执法机构提供适当指导，协助其查明债役案件，确保解救质役劳工，尤其是，在案发后立即为其提供临时救助，使其摆脱类似奴役制的关系，并为其提供适当工作，而不是等法律程序确认其为质役劳工后才提供救助；

8. 再次建议成员国成立监督委员会调查关于债役的报道，查明本国境内因债役沦入奴役状态的人数，其中特别重视监督移民工人遭到雇主或向其预付资金的其他人的限制，以免移民工人成为债役劳工，如果据报存在债役现象，成员国应考虑设立专门机构执行禁止这一侵权做法的法律，如在国家或地方一级成立专门执法机构或委员会；

9. 鼓励国家促进现在或以前的质役劳工、人权工作者以及其他人士接触本国的大众新闻媒介，使人们注意到债役的现行模式，向质役劳工阐述其权利，并让剥削质役劳工的人认识到这一做法的不可接受性和非法性；

10. 敦促国家特别重视确保向所有质役劳工的子女提供完整的初级教育，而不管这些儿童是否也在从事质役；

11. 建议成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62 年第 117 号《关于社会政策的基本目标和标准的公约》，此项《公约》截至 1998 年底已获三十二个国家批准，主要内容是减少可助长负债的工资支付形式，要求批准国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落实对工人的一系列保护办法，防止发生债役现象；

12. 请国家制定并执行对付一切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行动计划；

13. 请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其努力促进 1992 年《行动纲领》落实工作以及阻碍其落实工作的任何障碍的情况；

14. 还请国际劳工组织拟订关于有关政府机构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或规则示范草案，以监督质役报道并在接获报道后启动程序解救和辅助有关人；

15. 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道考虑可否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或讲习班，以确定在根除债役方面的范例，尤其是评估何种形式的国际支持最适于调动社区的力量，使质役劳工能行使结社自由权，并评估何种办法实际上能最有效地促进债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合；

16. 敦促在过去五年中据报存在债役现象的成员国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儿童质役行动纲领》，尤其是解决债役儿童的问题，另外确保对据报受影响的成年男女以及承担债役的整个家庭采取同样或类似措施；

17. 建议从事发展工作的联合国一切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开发银行和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尤其是通过向质役劳工提供其他贷款渠道，促进消除债役现象；

18. 再次建议政府与本国的工会和雇主组织联手处理质役问题，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应利用国际劳工组织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问题的现有结构，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在此方面传播信息和指导工会的活动；

19. 请国际金融机构鼓励发放微型贷款，以此作为消除债役的一种手段；

20. 请成员国向 2002 年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为消除或预防债役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21. 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债役问题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以根除这一可恶的做法；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22. 感谢对基金慷慨解囊的政府、组织和包括年轻学生在内的个人，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23. 赞赏基金资助的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在内的大约 20 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并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

24. 请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根据工作组议程中确定的重点，促进来自尽量广泛的国家的个人和组织参加工作组的年度会议；

25. 满意地注意到信托基金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地方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约 20 笔项目捐款；

26. 表示支持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尤其是其筹资活动；

27. 回顾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响应信托基金发出的捐款请求，并敦促它们以及非政府组织、其他私营或国营实体和个人向信托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1 年有效履行其职责；

28. 深为赞赏董事会主席和一名成员自费参加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并请董事会成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三、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9.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公约》(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30. 再次建议大会宣布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国际年并在国际年开始之前安排足够时间制定国家和国际行动计划；

31. 敦促各国根据所收集的数据、研究和分析结果，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和通过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包含以下方面：

- (a) 通过调拨必要资金和人力支持该计划的措施；
- (b) 处理贩卖人口、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直接根源的措施；
- (c) 制定并实施措施，制止全球色情业新的做法，如性旅游、邮购新娘和贩卖妇女和儿童(特别是通过互联网)；
- (d) 确保系统和定期审查计划的措施；

32. 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计用于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并应邀向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拟订国家行动计划；

33. 敦促各国确保其国家发展政策不将妇女推向社会的边缘，使她们面临性剥削的威胁；

34. 鼓励各国颁布或修订国家政策、法律和战略以及其他行政措施，以确保被贩卖后从事卖淫或遭受其他形式性剥削的人免于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处罚；

35. 大力建议各国确保法治的效力，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对参与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儿童和妇女卖淫的罪犯予以起诉和处罚；

36. 请各国采取措施，包括实行证人保护方案，使被贩卖者能向警察投诉，在刑法系统传呼时能够到场，并确保在此期间得到社会、医疗、资金和法律援助，如有要求应给予保护；

37. 鼓励各国确保被贩卖者能自愿和安全返回；

38. 吁请各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贩卖人口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社会服务，如庇护场所、咨询、医疗、法律服务、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并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受害者遭受歧视和污蔑；

39. 敦促各国发起社区预防计划，尤其是在高危地区发起预防计划，教育人民认清招募者和贩卖者的伎俩以及遭受性剥削的风险；

40. 大力建议制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陆地、航空和海上偷运移民问题的议定书不违背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现行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尤其是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41. 敦促该特设委员会还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惩处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议定书不局限于强迫或强制贩卖人口问题，而包括不管受害者是否同意的一切贩卖人口行为；

42. 欢迎世界旅游组织最近通过了禁止色情旅游的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向世界旅游组织转达工作组对色情旅游的继续存在、甚至发展的严重关切；

43.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可能侵犯人权的情况；

44.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45. 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的报告(E/CN.4/2000/68, 第 13 段)中确定的“贩卖”定义不符合 1949 年《公约》的准则；

46.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

47. 还建议国际劳工局和/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定与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类似的消除贩卖人口现象国际计划；

48.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非政府组织和被贩卖者的积极参与下，在 200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查贩卖人口问题，为联合国反对贩卖人口年作好准备；

4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举办贩卖人口、移民与人权问题国际专题研讨会的计划，敦促她在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夕举行这次研讨会，并邀请工作组成员以及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研讨会；

50.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尤其是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积极参加并促进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讨论工作；

四、为防止非法贩卖人口、卖淫和世界 色情行业的蔓延进行国际合作

51. 请成员国定期与本国有关执法机构交流可有助于预防和制止这类行为的一切资料，尤其是关于因这些活动而受到惩处的个人的资料；

五、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52. 重申关于这一问题的前一项决议的内容；

六、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 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

5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法律；

54. 鼓励通过现有的国际安排改善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敬业精神，使其尊重人权；

七、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55.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56.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更好实行管制；

57.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58. 请求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新娘贩卖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59.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加强合作，以便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推销和进行色情贩卖、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八、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

60.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66 年奴隶制问题报告上次是在 1984 年、即在 15 年以前制定的，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日第 2001/……号决定，决定应在不涉及资金的情况下，把作为 E/CN.4/Sub.2/2000/3 和 Add.1 号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综合报告并为一份报告，印制所有五种正式语文本，并最广泛地予以分发。”

61. 建议呼吁尚未加入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这些文书，并制定必要的法律，以确保本国法律符合这些条约的规定；

62. 希望各国、尤其是最有关的国家将围绕工作组每年选定的专题与工作组进行合作；

63. 呼吁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就所选定的由工作组年度会议审议的特定专题提供材料和证据；

九、移徙工人

64. 强烈谴责不公正对待移徙工人和剥夺其人格尊严的做法；

65. 决定继续特别关注移徙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的景况，并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就移民工人的工作作出保护性规定，以便为其提供安全的工作条件；

66. 注意到移徙工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困境，并注意到需要保护他们，以便确保其全面发展，使其能充分参与当地社区的生活；

67. 敦促各国批准大会在第 45/158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68.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69.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7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专题；

十、家庭童工

71. 敦促各国在设法最终消除家庭童工现象的同时，通过并执行保护家庭童工的措施和规章，并确保他们的劳力不被剥削；

72. 建议国际劳工组织更加重视家庭童工问题；

73.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消除童工国际方案范围内制订更多的国别方案；

十一、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消除童工现象

74. 敦促各国在试图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制定关于保护童工的规章和措施，保障童工免遭剥削，并禁止危险行业雇用童工；

75. 吁请各国消除女童在教育、技能发展和培训方面遭到的一切歧视；

76. 请求秘书长邀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情况；

77.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定可行的童工(特别是年幼女童工)的替代办法；

十二、强迫劳动

78. 再次重申强迫劳动为当代奴隶制；

79. 请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十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80.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情况以及其它相关情况，并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81.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职权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

82. 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作出的重要贡献，大力鼓励特别报告员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

83.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加强任择议定书的落实工作；

8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决定在 200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重点审议剥削儿童问题，尤其是围绕卖淫和家庭奴役问题进行审议；

十四、买卖人体器官和组织

85. 敦促各国设法调查这一情况的严重性；

十五、杂 项

86.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87.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88.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8 和第 24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0、第 12 和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第 34 和第 36 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89.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90.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91.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92. 请各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93. 请掌握与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的重点专题相关的资料的政府预先或在下届会议上提供其资料，以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94. 决定在安排其议程时，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0/20. 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3 条规定合法处在一国领土内的每一个人在该领土内有权享受迁徙自由权和选择住所的自由，禁止任意剥夺返回本国的权利，

认识到强迫放逐、大规模驱逐和流放、人口转移、强制人口交换、非法撤离、迁离和强制迁居、“种族清洗”和其他形式的在一国或跨界强迫流离人口等做法不但剥夺了受害人口的迁徙自由而且还危及各国的和平与安全，

关注强制流离政策和做法及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仍是造成难民流动和国内人口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重申，人人毫无差别地均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免遭受受害，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还回顾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明的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原则、标准和规范，其中包括《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还重申载于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不驱回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许多国家实行限制性政策和做法，使得人们在逃避其本国的迫害和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时无法在庇护国境内有效获得保护，并注意到这种政策和做法、包括某些拘留寻求庇护者的事件，可能与适用的难民和人权法原则不相符，

还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日益增多，对一般的非公民、特别是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造成打击，

进一步关注寻求庇护和难民未根据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人道和体面对待，

注意到庇护者有必要进一步促使适用于收容和对待寻求庇护者的各项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拘留标准和条件，合理化和取得协调一致，以及有必要通过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实际行动方案落实这些标准，

认识到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文书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并不意味着有任何地域上的限制，因此将难民从一国遣返至第三国，而第三国随后又将其送回难民恐怕会遭迫害的地方，即为违反上述国际人权文书的间接不驱回，

1. 促请各国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保障和落实人人向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遭迫害的权利，并采取实际措施，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体面和充分尊重其基本人权的对待；

2. 还促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教育方案和其他方案，与针对非公民、尤其是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进行斗争；

3. 请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磋商，继续审议非公民的权利问题，要特别注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境遇，并就小组委员会今后如何开展这个领域的工作提出建议，

4.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寻求庇护的权利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问题，并确定最有效地继续审议这些问题的方法。

2000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0/21. 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牢记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标准和准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7、第9和第10条、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特别是第31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第3和第

16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关注有些拘留作法和政策可能违犯国际人权原则、标准和准则，

还关注有些拘留作法和政策可能会阻吓人们寻求避难以免遭迫害，

1. 对所有迫害深表关注，包括以种族、宗教、国籍、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身份或政治见解为由的迫害，如《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议定书所规定承认为难民的理由；

2. 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继续审查拘留来自各地区的寻求庇护者问题；

3. 欢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况的第 5 号评议 (E/CN.4/2000/4, 附件二)，并特别欢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适用于拘押中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4.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对各种适用标准指南；

5. 赞扬遵守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和本报告所引其他各有关标准的各国；

6. 鼓励各国采用如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中所列的替代拘留的办法；

7. 建议，若实施拘留，各国依照《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拘留政策和作法如何符合包括指南在内的有关国际标准的资料；

8. 强烈敦促各国在涉及寻求庇护者的拘留作法和政策方面遵守各自的国际义务，特别敦促各国遵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特别是第 31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7、第 9 和第 10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第 3 和第 16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9. 强烈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的各种适用标准指南和本决定所引其他有关标准；

10.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拘留寻求庇护者问题。

2000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2000/22. 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以及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国际合作的承诺，

回顾大会1997年12月12日第52/134号决议和1998年11月4日第53/22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2000年2月7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54/113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24日第1998/81号决议、1999年4月28日第1999/68号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70号决议，

重申1997年8月28日的第1997/38号决议、1998年8月26日第1998/28号决议和1999年8月26日第1999/25号决议，

欢迎国际社会为了在迈进第三个千年前夕通过不同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理解而作出的集体努力，

确认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对增进不同文化的成就和人类共同价值性的认识和了解作出宝贵的贡献，

牢记国际社会应通过教学、教育和对话努力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对话可发挥作为进一步增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承认和落实的一个手段的作用，

强调必须保证审议人权问题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1. 重申承诺致力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请小组委员会的政府和非政府观察员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和磋商；

2. 赞同在寻求共同谅解和合理调和不同意见中采取合作办法；

3.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的临时议程项目，列入“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这一分项目。

2000年8月18日

第2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23. 未加入人权两公约国家尊重《世界人权宣言》
所载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确保普遍持久和平而言极其重要；

还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任务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进一步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一旦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即重申它们承诺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们对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的信念，它们决心与联合国合作增进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普遍尊重，

认为并不是所有国家均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以条约的形式载明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标准，由于这个原因，并不是所有国家均向联合国汇报它们尊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情况，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即使未批准人权两公约，但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它们仍有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卡尔塔什金先生就这一问题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9 和 E/CN.4/Sub.2/2000/2），

希望为尚未批准人权两公约的国家提出协助，以增进和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委员会委员参与的情况下，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或尽快举行一次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研讨会，以期全面审议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并寻找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2. 为了筹备举行这一研讨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征求有关国家和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收集有关阻碍《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切实享受的现有障碍，和阻碍批准《两公约》的因素，以及各国家为消除这些障碍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所有现有资料；

3. 建议研讨会与会者确定联合国可在哪些领域为有关国家提供协助，并就协助这些国家满足其既定或明确需求，包括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和资料服务等拟定并通过具体建议，从而有助于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批准《人权两公约》；

4. 还建议研讨会与会者就一个常设或临时机制的建立提出商定的建议，以鼓励各国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它们批准《人权两公约》；

5.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在议程中的一个独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6.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委员会委员参与的情况下，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或尽快举行一次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家的研讨会，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日第 2001/…号决定，决定核可委员会决定核准召开一次关于阻碍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的研讨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24. 普遍或治外法权在预防法不治罪行动中的作用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第二部分第 91 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关于法不治罪的第 2000/6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识到克服法不治罪现象对于所有构成罪行的侵犯人权事项的重要性，深信法不治罪的做法和对法不治罪的指望会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而追究肇事者及其共谋的责任、为受害人伸张正义、通过承认和纪念其苦难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是促进和落实人权所必不可少，

还忆及国际法律和做法所承认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

意识到这种侵权行为所有肇事者、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由于必须对其行动承担责任，因此是防止诸如其继任者重复这种侵权行为的要素，

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受害者最近在本国立法规定的治外法权范围内提起的诉讼——当然被告有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已经打破了奥古斯托·皮诺切特将军长期以来一直享有的法不治罪的待遇，尽管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多个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收集到了大量严重、详细和类似的指控，对其作为国家元首应负的责任提出看法，

忆及缔约国有义务遵守人道主义法并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这项义务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每一公约的第一条中已明确规定，

1. 请各国政府互相合作，即使未签订条约以互惠方式方便法律部门处理受害者提起的诉讼的工作，这种诉讼或在国际法确认的普遍法权原则的范围内提起，或根据确立治外法权的国内法提起，尤其是鉴于受害者或肇事者的国籍的关系；

2. 相信在这些合作框架内，应最优先起诉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所有个人，包括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不论这种侵权行为是在何种情况下犯下的，因为他们的流放被作为法不治罪的借口，以便防止今后对人权的侵犯。

2000年8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2000/25. 经济制裁的不利后果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需要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1907年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及作为其附件的《章程》、1949年8月12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这些公约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7年8月28日第1997/35号决议及其1998年8月26日第1998/112号决定，

又回顾其1999年8月26日第1999/111号决定，其中请马克·博叙伊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关于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工作文件，并将该工作文件在题为“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提交其第五十二届会议，

极其关心地研究了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其中他按照现有国际法提供了对经济制裁的全面审查，并提出了按照国际法标准评价制裁制度的方案，

意识到某些制裁制度必须由联合国有关机构根据博叙伊先生提供的分析作为极其紧迫的问题予以处理，

1. 再次吁请有关各国在一段合理时间后，如果此种措施未能产生所希望的政策变化，即使所谋求的合理目标尚未实现，亦应重新考虑其采取或支持此种措施；
2. 还吁请有关各国努力迅速终止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违反国际法或与国际法其他准则冲突的制裁制度的所有方面；
3. 表示深切感谢博叙伊先生提供了全面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0/33)；
4. 决定将该工作文件转交人权委员会；
5.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注意工作文件所涉的问题，并建议适当措施，避免在实行和维持经济制裁中对享受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对制裁制度进行审议。

2000年8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26. 对人权条约的保留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E/CN.4/Sub.2/1997/31附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对条约的各项保留进行研究的建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项保留所表示的关切，和秘书长关于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初步结论的意见的报告(E/CN.4/Sub.2/1998/25)，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需限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数目及范围，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第1998/113号决定，决定请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工作文件，

又回顾小组委员会1999年8月26日的第1999/27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的第2000/108号决定，

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本小组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及在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问题上日益紧密的合作，

1. 鼓励各国无保留地批准人权条约，鼓励那些有保留地批准人权条约的国家尽快撤销保留；

2. 注意到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及更正一)，并且赞同该文件的结论，包括有关必须全面研究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结论；

3. 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她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总的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提出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该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5. 请特别报告员征求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合作，以及所有有关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合作，并为此请批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时，举行一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有关条约机构主席或其代表的会议；

6. 决定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的问题；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的第 2000/26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负责在她本人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

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总的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E/CN.4/Sub.2/1999/28 和 Corr.1)，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还决定，为了促进对话，批准在国际法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有关条约机构的主席或他们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会议’。”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2000/27. 国际人权条约义务的继续承担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国际人权宪章所宣布和详细规定的人权原则，并确认各国有责任促进和保护各国人民的人权，

还确认各国政府一旦决定批准人权条约，并执行条约所规定的标准，即是迈向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大步，

回顾《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确立的原则，

确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8/9、1998/10、1999/25、1999/4、1999/78 和 2000/6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鼓励所有各国政府批准《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

重申其第 1999/5 号决议，

遵循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 26，其中委员会指出国际法不允许批准或加入或继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退出或撤出该公约，

确认退出某项人权机制根据有关的条约可能合法可能非法，但指出退出实际上都是在有关机制确定违反有关条约的承诺之后才作出的，

深信这种试图撤销或修改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监测机构所承担的义务的做法严重削弱为了在全世界各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努力，

1. 强烈呼吁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和条约；

2.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人权系统以及其各自地区的区域人权管辖权制度；

3. 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对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4. 决定：

(a) 建议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在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临时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撤销国际条约义务或限制其范围的影响；

(b)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0 年 8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B. 决 定

2000/110. 议程中关于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 人权的问题的新分项目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迁徙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以及寻求庇护以免被迫害的权利；人权与人口流离失所”的项目下列入一个分项目，题为“走私和贩卖人口与保护他们人权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的说明。

[见第十二章。]

2000/111. 人权与人的责任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要求，经唱名表决以 14 票对 4 票、5 票弃权决定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见第十四章。]

2000/112. 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1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0 号决定；希望重申禁运等措施的实行期限应有限，绝不能对无辜平民造成影响，并且为了明显的人道主义原因，即使合法的目标尚未实现，也应予以解除；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禁止使平民陷入饥饿境地和摧毁其生存的必需品；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拉克人民的深重

苦难；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9 年编写的一份报告，伊拉克儿童受尽了苦难，许多儿童死亡，另外，秘书长还与许多观察家一样指出，该国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水平，他对此表示特别关注；还注意到据联合国若干机构提供的资料，在 90 年代期间，战争加上对伊拉克经济和贸易实施的限制造成了毁灭性后果，大大影响了伊拉克为人民提供福利的能力；在此方面指出，据联合国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迄今公布的统计数字，“石油换粮食”方案仅部分满足了伊拉克人民的关键需求，并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0 年 1 月致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中称伊拉克的石油工业境况堪忧；关切地注意到人民的生活水准、营养和卫生状况持续恶化，所有经济活动，尤其是饮水、电力和农业领域的经济活动遭到严重影响；再次认为任何禁运的结果如使一国无辜的人民遭受饥饿、疾病、蒙昧乃至死亡，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该国人民生命权和国际法的公然侵犯；未经表决即决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还决定促请国际社会和包括伊拉克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促进向伊拉克人民运送食品、医药用品及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见第十四章。]

2000/113.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28 的辩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 11 票对 9 票、1 票弃权决定推迟对题为“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的 E/CN.4/ Sub.2/2000/L.28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二章。]

2000/114. 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
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认为殖民主义、战争和奴隶制构成对个人和人民的人权的大规模公然侵犯，因此不应再不受到

法律的制裁，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在殖民地时代、征服战和奴隶制时期犯下的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工作文件，中期应列入关于赔偿这种侵权行为受害人并吊念受害人的各种方法和建议。

[见第十一章。]

2000/115. 恐怖主义与人权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0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
(a) 请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研究报告的进度报告；和(b) 请秘书长尽快将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转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意见、提供资料 and 任何有关数据；将秘书长从所有有关来源、包括从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收集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资料提供给特别报告员，包括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汇编，将这些材料提供给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编写报告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协助。

[见第十四章。]

2000/116. 促进和巩固民主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请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其中委员会列出了一系列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阐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

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并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2000/117. 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 的辩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 E/CN.4/Sub.2/2000/L.40,题为“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2000/118. 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
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推迟对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转让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决定草案的辩论至第五十三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2000/119. 2001 年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 2001 年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少数群体	奴 役	土著居民	来 文
非 洲	杨俊钦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吉塞先生	伊默尔先生
	泽鲁居伊女士(候补)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候补)	姆博努女士(候补)	瓦尔扎齐女士(候补)
亚 洲	索拉布吉先生	古纳塞克雷先生	横田先生	范先生
	乌达加马女士	钟先生(候补)	德拉奥女士(候补)	
东 欧	卡尔塔什金先生	奥古尔佐夫先生	莫托科女士	拉米什维利先生
	莫托科女士(候补)	桑德鲁女士(候补)	奥古尔佐夫先生(候补)	卡尔塔什金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候补)	菲克斯·萨穆迪先生(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皮涅伊罗先生(候补)
西 欧	艾德先生	范霍夫先生	泽斯女士	儒瓦内先生
	库法女士(候补)	弗雷女士(候补)	汉普森女士(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候补)

[见第三章。]

2000/120. 主席团提议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的项目

在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28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下列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草案：

1. 工作安排。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3. 司法裁判。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
6. 其他问题。
7. 结束项目。

[见第三章。]

-- -- -- -- --